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90號

原告 林柏均

被告 胡軍曜

張鈞傑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